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 專案小組組織章程

110.1.1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2.19校務會議通過

111.1.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2.10校務會議通過

111.11.28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控制度)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12.2.10校務會議通過

114.2.1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所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

二、目標：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預先管理風險，並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本校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小組組織章程。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其組成如下：

校長、家長會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應用英語科科主任、會計事務科科主任、資料處理科科主任、國際貿易科科主任、多媒體設計科科主任、資訊媒體組組長，共計十九人。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有低於規定性別比例，則另納入相關處室成員，並陳請校長簽核。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聘兼之，負責本組之行政業務。

七、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八、本小組組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一)各項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

(二)應於每年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

(四)針對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其目標達成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並於期限內要求相關單位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

(五)所辨識出或未及辨識之機關整合性風險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因故而導致風險情境

發生時，進行危機處理。

(六)應依前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作為每年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

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